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28 号

中兴财光华

目 录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28 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河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钢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河钢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河钢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河钢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1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含 155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2 号《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批准之日 12 个月之内完成，其余各期自证监会批准之日 24 个月之内完成。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发行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

上述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402020529300266969 的专户中，金额为 1,498,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发行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上述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370001040034688 的专户中，金额为 1,498,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 29.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期末余额为 0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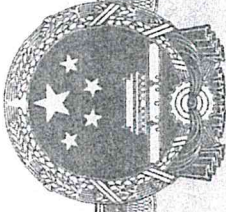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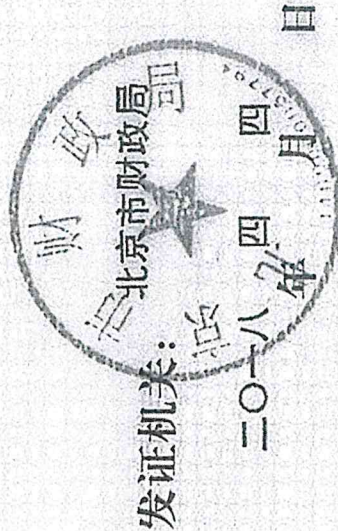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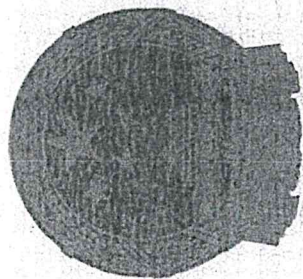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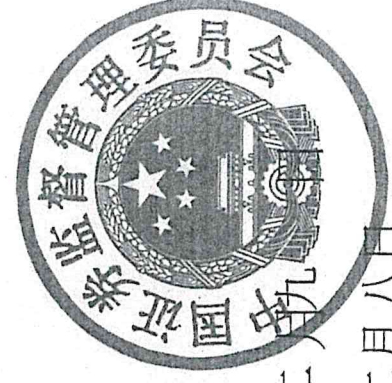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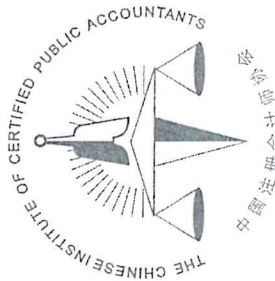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原件一致



姓名	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1-14
工作单位	中兴联众基金投资管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600114083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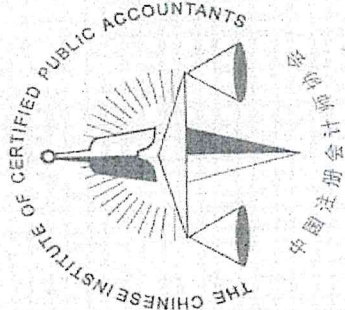
2019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孟晓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3030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